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43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306,921,413股

发行股票价格：3.64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17,193,943.32元

募集资金净额：1,106,404,874.68元

####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06,921,413	1,117,193,943.32	36
合计		<b>306,921,413</b>	<b>1,117,193,943.32</b>	<b>36</b>

#### **3、预计上市时间**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

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54号），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7、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7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20日。

9、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10、2018年2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11、2018年5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3号）核准。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数量：306,921,413股

-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价格：3.64 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1,117,193,943.32 元
- 6、发行费用：10,789,068.64 元
- 7、募集资金净额：1,106,404,874.68 元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3.64 元/股。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兵装集团发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等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对象兵装集团已全部将认购资金共计 1,117,193,943.32 元人民币缴付至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666 号《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并管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11001085100059507008 号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7,193,943.32 元。

2018年7月24日，中金公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665号《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24日止，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306,921,4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7,193,943.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789,068.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6,404,874.68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306,921,4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99,483,461.68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8月1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

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及主承销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方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64	306,921,413	1,117,193,943.32	36
	合计	<b>3.64</b>	<b>306,921,413</b>	<b>1,117,193,943.32</b>	<b>36</b>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06,921,413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兵装集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徐平

注册资本：3,5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兵装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兵装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向兵装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13,616,161	33.47	0	普通股
2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352,280,640	22.96	0	普通股
3	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6,300,575	2.37	0	普通股
4	瞿果君	6,443,334	0.42	0	普通股
5	肖永辉	4,046,000	0.26	0	普通股
6	田卫东	3,471,902	0.23	0	普通股
7	闫子忠	2,538,720	0.17	0	普通股
8	刘嘉裕	1,590,000	0.10	0	普通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34,858	0.10	0	普通股
10	上海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文价值发现1期证券投资基金	1,531,880	0.10	0	普通股
合计		<b>923,354,070</b>	<b>60.18</b>	<b>0</b>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820,537,574	44.56	306,921,413	普通股
2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352,280,640	19.13	0	普通股
3	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6,300,575	1.97	0	普通股
4	肖永辉	3,600,000	0.20	0	普通股
5	田卫东	3,471,902	0.19	0	普通股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9,977	0.16	0	普通股
7	闫子忠	2,538,720	0.14	0	普通股
8	靳晓齐	2,390,000	0.13	0	普通股
9	何明光	1,800,000	0.10	0	普通股
1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773,300	0.10	0	普通股
合计		<b>1,227,602,688</b>	<b>66.68</b>	<b>0</b>	/

## (三)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兵装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616,161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33.47%,通过其

全资子公司天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52,280,64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22.96%，兵装集团总计持有公司 56.42%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兵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44.56%，间接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19.13%，兵装集团对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提高至 63.69%，兵装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股份变动数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06,921,413	306,921,413	1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4,607,067	100.00	-	1,534,607,067	83.33
三、股份总额	1,534,607,067	100.00	306,921,413	1,841,528,48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通过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二)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

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贾义真、谢显明

项目协办人：陈贻亮

项目组成员：刘星雨、罗翔、邓玉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 6505 1156

传真：010- 6505 1156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孙艳利、马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 6657 5888

传真：010- 6523 2181

###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梅、张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茅台大厦 28 层

电话：010- 5673 0090

传真：010- 5673 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